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65,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79,338.0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60,977,450.3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80056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41,908.37	23,374.06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15,059.31	7,947.18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3,006.14	12,621.9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154.51
合计		<b>92,973.82</b>	<b>56,097.75</b>

## （三）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阅深”）做为“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中科阅深是公司手写体识别、复杂图像识别等技术的研究团队，在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后，公司本次拟增加“中科阅深”做为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7,465,3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356,78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79,338.0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977,450.3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80056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41,908.37	23,374.06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15,059.31	7,947.18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3,006.14	12,621.99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154.51
合计		<b>92,973.82</b>	<b>56,097.75</b>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尽快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推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刘迎建先生分别提名王超英女士、江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加会议资料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所承担的职责及在公司监事会中发挥的作用，并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订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标准为：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为 6 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根据现行的薪酬标准，按其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开始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超英：**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进入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任职于自动化所的相关投资企业。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北京中自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北京中科模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40余家中科院自动化所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董事或监事。

王超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王超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婧：**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行政助理、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文字识别事业部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担任公司集团办主任、预算商务部主任。

江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江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